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09年03月份填表說明會

報告大綱

壹 作業期程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參 表冊異動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伍 重要事項宣導

陸 聯絡資訊

壹 作業期程

01 作業時程-本期表冊

109年03月填表作業時程

填表期間

03/02上午9:00~04/30下午5:00

3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作業時程-本期表冊

109年03月填表作業時程

表冊寄送

05/29提供各校填報資料壓縮檔

06/12前備妥公文.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併同109年上半年來文修正寄出

5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2 作業時程-109年上半年修正時程

當期資料及歷史資料修正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05/06上午9:00~05/20下午5:00

5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2 作業時程-109年上半年修正時程

當期資料及歷史資料修正

函文及寄送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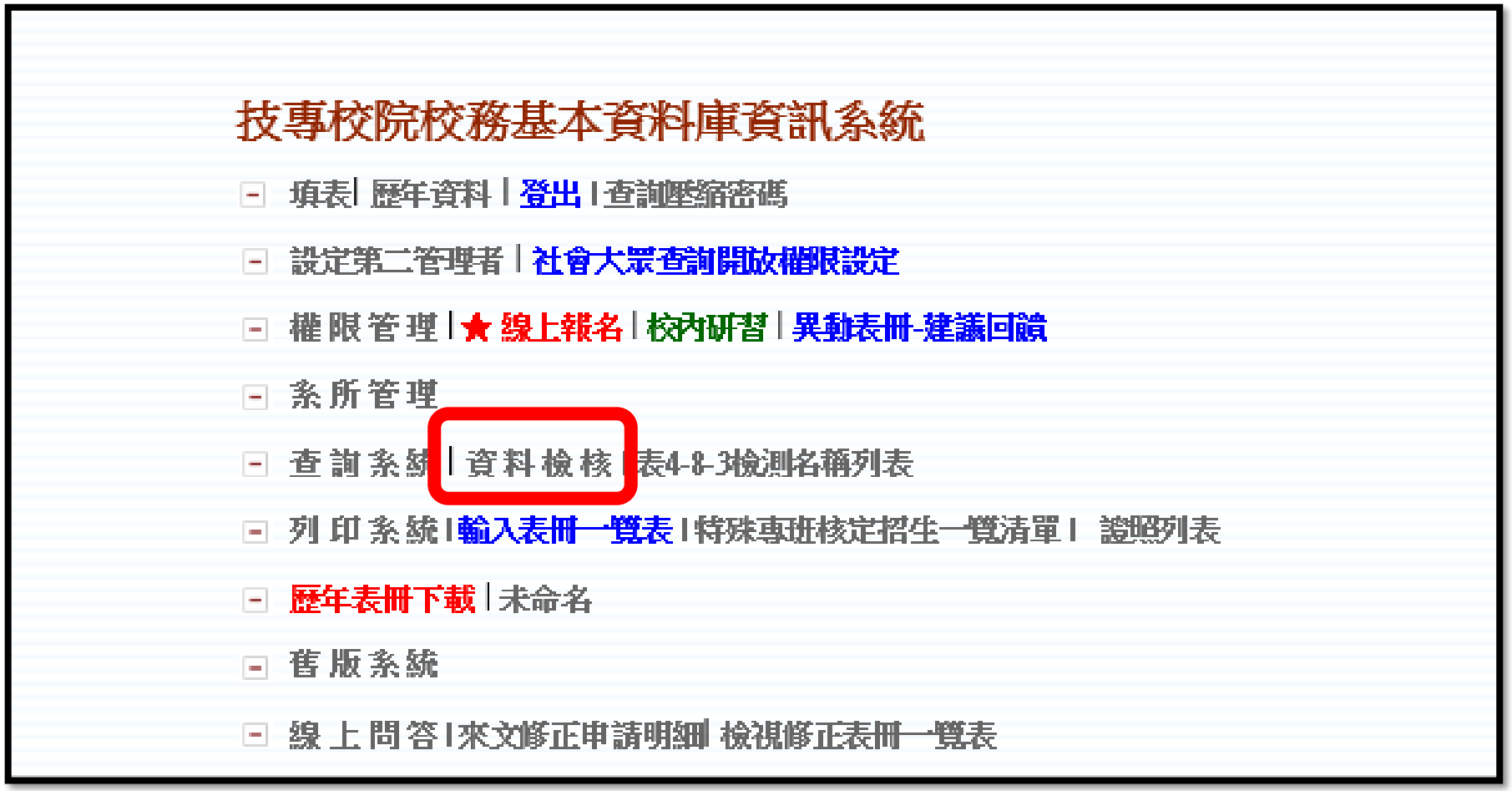
06/12下午5:00前

併同109年03月份輸入表冊寄出

6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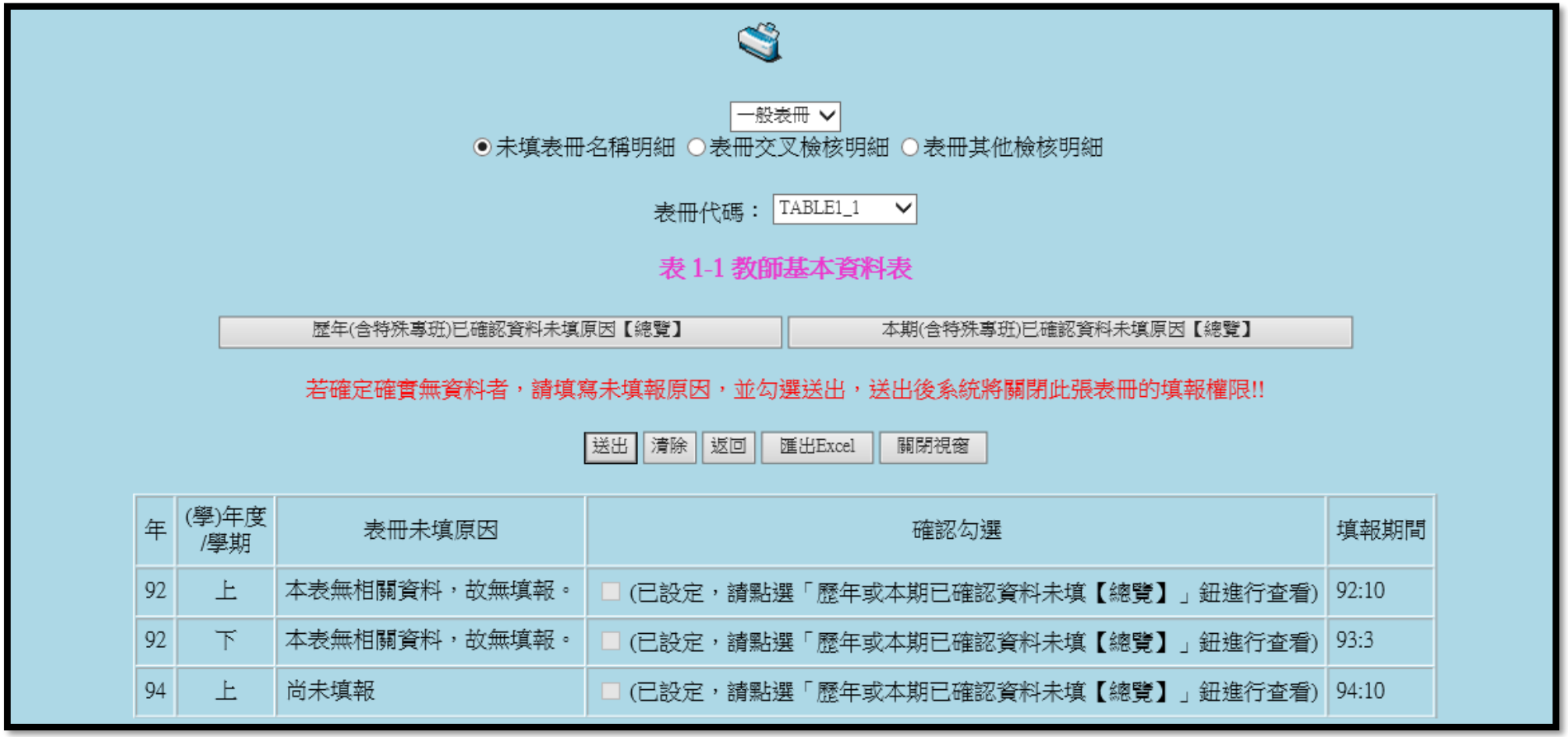
03 作業時程-資料檢核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一直為**開放狀態**，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03 作業時程-資料檢核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一直為**開放狀態**，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年	(學)年度/學期	表冊未填原因	確認勾選	填報期間
92	上	本表無相關資料，故無填報。	(已設定，請點選「歷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鈕進行查看)	92:10
92	下	本表無相關資料，故無填報。	(已設定，請點選「歷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鈕進行查看)	93:3
94	上	尚未填報	(已設定，請點選「歷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鈕進行查看)	94:10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01 來文修正排行榜

本期來文修正總評比待改進前五名

名次	學校名稱	修正表冊總數
1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81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5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6
4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50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8

02 來文修正排行榜

本期來文修正總評比**完全無修正**

學校名稱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參 表冊異動

01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略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工作類別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略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修改定義】：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02 表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採計起始年月日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產業研習/研究單位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研習或研究成效（可複選）	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採計起始年月日

◆ 請填寫該名教師依技職法第26條**實際應採計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2 表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採計起始年月日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產業研習/研究單位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研習或研究成效（可複選）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

-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教師所完成的產業研習或研究經審核單位通過後所採計期間，**採計期間單位以「天」計**。
- 如**A師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7日止**以「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至產業機構進行研習，教師研習結束後提交相關研習報告或成果，由學校審核單位認定通過後，認定研習期間符合採計資格，該欄即填寫**「7」**。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3 表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採計起始年月日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產業研習/研究單位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採計起始年月日

◆ 請填寫該名教師依技職法第26條**實際應採計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3 表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採計起始年月日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產業研習/研究單位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

◆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該名教師**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年月日，(yyyy/mm/dd)。**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4 表1-22-1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之明細表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人數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數額情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一般教師 □客座教師 □講座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教師							

【修改定義】：

◆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與「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人員數相符**(除屬非任教中-生病、留職停薪等因素)。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05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逾期未註冊	因懷孕	因傷病因素	因生涯規劃

【修改定義】：**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因**傷**病：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休學者。
- ◆因學業成績：指因學業困難**或成績不佳因素**而休學者。
- ◆因志趣不合：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而休學者。
- ◆因懷孕：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休學者。
- ◆因兵役：指因**服**兵役而辦理休學者。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修改定義 】

05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逾期未註冊	因懷孕	因傷病因素	因生涯規劃

【修改定義】：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因適應不良：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

◆ 因家人傷病：因家人傷病，**例如家人意外受傷**，照顧家人**（家庭）**而辦理休學者。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修改定義 】

05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逾期未註冊	因懷孕	因傷病因素	因生涯規劃

【新增欄位】：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新增欄位 】

05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繳註冊費、選課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繳註冊費、選課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逾期未註冊	因懷孕	因傷病因素	因生涯規劃

【修改定義】：學期內退學人數

- 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 因志趣不合：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等原因等。
- 因逾期未註冊：~~**註冊期限逾期未註冊。**~~**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分費等原因。**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修改定義 】

05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逾期未註冊	因懷孕	因傷病因素	因生涯規劃

【修改定義】：學期內退學人數

- ◆ 因懷孕：**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退學者。
- ◆ 因**傷**病因素：指因為**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退學者。
- ◆ 因生涯規劃：指因**個人職涯規劃**、兵役、出國**(如留學、遊學、工作、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退學者。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修改定義 】

05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略	因考試訓練	**因其他原因**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略	因考試訓練	**因其他原因**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逾期未註冊	因懷孕	略	**因其他原因**

【新增檢核功能】：因其他原因

◆ 在其他原因簡述文字中，如查有**「應可歸類於」原有休、退學因素之關鍵文字或相關文字，系統會於檢核頁面出現提醒該筆資料可能原因重覆，故請學校儘可能依休、退學學生之實際情形，選填「主要因素別」**；除原因休、退學因素無法呈現該學生之情形，方選擇「其他原因」並簡述之。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新增檢核功能】

05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略	因考試訓練	**因其他原因**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傷病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懷孕	因兵役	略	因考試訓練	**因其他原因**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逾期未註冊	因懷孕	略	**因其他原因**

【新增檢核功能】：因其他原因

- 例：某休學學生之其他原因出現「準備高普考」，建議選擇**「因考試訓練」**之因素。
- 例：某休學學生之其他原因出現「家中經濟不佳、健康不佳、不想繼續唸」等多重因素，建議學校可擇主要造成該生休學之原因選擇其一因素。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新增檢核功能】

06 表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學年度	宿舍名稱	縣市別	校區別	權屬別	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女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元/學期)	
			本部 分部	自有 租賃			男	女	本部	分部

【新增定義】：宿舍名稱

◆宿舍資料請詳實逐棟填報相關資訊，切勿合併為單筆填報。

【109年0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07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年度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計畫主持人類型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略	委託單位		合作單位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修改定義】：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08 表14-5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新增欄位】：現金金額、股票

-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08 表14-5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新增欄位】：其他

-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
- 【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09 表14-10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略	回饋學校之金額			略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學生			技轉金額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修改定義】：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員工者~~公司下列職務：**(A).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B).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09 表14-10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略	回饋學校之金額			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學生			技轉金額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修改定義】：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 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
- **單純教師持股學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09 表14-10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略	回饋學校之金額			略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新增定義】：回饋學校之金額

-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額度。**
-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則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新增定義】

10 表14-10-1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年度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略	回饋學校之金額			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學生			技轉金額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修改定義】：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新事業部門~~員工者~~下列職務：**(A).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B).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10 表14-10-1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年度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略	回饋學校之金額			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學生			技轉金額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修改定義】：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 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
- **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則不列入。**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10 表14-10-1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年度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略	回饋學校之金額			略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新增定義】：回饋學校之金額

-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額度。**
-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則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109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新增定義】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01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教師

- **「學年度」**：請**私校**十月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資料**，即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
- **「系所」**：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
- **「教師」**：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前一學年度之「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
- 本表收集前一學年度表1-1**教師分類為「專任教師」之積欠薪資情形資料**。

01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新增欄位】：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 依上，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例如108學年度/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01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新增欄位】：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是：係指學校至資料調查基準日(10月15日)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及「積欠理由」等欄位。
- ◆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表1-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 ◆否：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01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新增欄位】：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 填報「是」者，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yyyy/mm)。

01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新增欄位】：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 ◆ 範例一：乙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109年1月至7月止，每個月積欠A老師部分薪資，惟截至**資料統計日（10月15日）時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其填報方式為**【否】**。
- ◆ 範例二：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從**108年12月至109年4月**止，**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日（10月15日）時**仍積欠B師109年3月至4月薪資**，故填報方式為**【是】**，積欠年度月份為**【109年3月至109年4月】**，積欠原因為**【因契約尚有爭議】**。

01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新增欄位】：積欠理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薪資之理由，包含**「因學校財務因素」**、**「契約尚有爭議」**、**「其他」**。（不得空白）
- ◆選填**「其他」**：非屬上述原因者 ，**請簡敘實際欠薪原因**。（不得空白，50字以內）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新增表冊】

02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新增選項】：招生方式

◆ 招生方式新增**「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

02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新增選項】：特種生身分別

◆ 特種生身分別新增**「僑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港澳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外國學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

02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新增選項】：特種生身分別

- **「僑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港澳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

02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新增選項】：特種生身分別

◆ **「外國學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

02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新增欄位】：本國國生招生缺額

◆ 如特種生身份別選填「僑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港澳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外國學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者，**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請填阿拉伯數字）。

【109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03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刪除欄位】：教學獎助生

◆ 自109年10月起刪除**教學獎助生**之獎助生類型。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刪除欄位】

03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修改定義】：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 原欄位名稱為「一般學生數」更改為**「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04 表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3,000元以下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月領3,000元以下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修改定義】：獎助生人數統計

◆ 獎助生~~(原學習型人數)~~：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108年2月1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05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D)=(A+B)×3% 私立(D)=(A+B)×1%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1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05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D)=(A+B)×3% 私立(D)=(A+B)×1%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05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D)=(A+B)×3% 私立(D)=(A+B)×1%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

◆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所得數字小於1者進位為1，大於1者小數無條件捨去。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05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國立(D)=(A+B)×3% 私立(D)=(A+B)×1%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

- 若**公立A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11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10人*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3人**】。
- 若**私立B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60人*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伍 重要事項宣導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因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事項調整：

一、本期（10903期）**當期資料的資料調查基準日調整為3/31。**

二、10903期填報期間仍為：
03/02上午9:00~**04/30**下午5:00

三、因應疫情延燒避免集會，**10903期可改以其他宣導方式代替校內說明會**，且不需上傳校內說明會相關資料。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2條規定，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

◆上開生師比值係由技專校務資料庫提供相關數據，**請各校務必落實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為維資料穩定性，自109年上半年起「當期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年**；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重要事項宣導

-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此二張表冊，**股權、捐贈設備或其物品不予認列於「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助之產學合作金額**，相關規定仍視「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最新之法規規定配合辦理。






陸 聯絡資訊

01 聯絡資訊-電話號碼

05-5342601

表冊 分機 5360、5362

系統 分機 5361、5363

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可節省等待時間

02 聯絡資訊-信箱功能

表冊 tvedb@yuntech.edu.tw

系統 tvedb3@yuntech.edu.tw

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可節省轉信時間

敬祝填表順利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